



首页 > 法治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助人为乐却不小心致他人受伤，要担责吗？

2022年12月29日 10:26 | 作者: | 来源: 人民网

分享到:

案例

小张逛街时，路遇心脏病发、失去意识的老李。曾学习过急救知识的小张见状，上前对老李实施了紧急心肺复苏，老李逐渐恢复意识。后老李被送至医院，经检查，老李因心肺复苏导致肋骨断裂。本是助人为乐，却导致他人受伤的小张需要为此担责吗？

以案说法

不需要。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编辑：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8146989 举报邮箱：rmzxw@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